

天津社会科学院学者文库

政治规范论

理念与现实交汇处的政治价值研究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NORMS

Research on the Political Value Idea
and Reality of Intersection

杨晓东 著

政治规范论

理念与现实交汇处的政治价值研究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NORMS

Research on the Political Value Idea
and Reality of Intersection

杨晓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规范论：理念与现实交汇处的政治价值研究 / 杨晓东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5
(天津社会科学院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6777 - 1

I . ①政… II . ①杨… III . ①政治体制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7469 号

· 天津社会科学院学者文库 ·

政治规范论

——理念与现实交汇处的政治价值研究

著 者 / 杨晓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桂 芳

责任编辑 / 桂 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皮书出版分社(010)59367127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5.25 字 数：42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777 - 1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 - 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天津社会科学院后期出版资助项目（2014 年度）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母亲！*

* 书稿付梓之际，适逢母亲去世整整二十载。感念之余，附此献词，以示缅怀之情！

前　言

自从国内学界开展规范理论研究以来，从规范论视域反思社会发展便成为学界关注的重要维度，学者们基于规范视角分别从道德、法律、宗教、科技等方面深入研究和探讨了社会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基本问题，但对于政治规范的系统性研究在理论上是阙如的。政治规范理论表征着近年来学界深化理解社会政治理论与政治实践的性质、功能、意义、范式的较为前沿的讨论话题。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迫切要求在理论上探索适合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制度和规范模式。国家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有效运行不仅需要合理性，更需要有效性。政治哲学从理念层面论证社会的“应然”状态，而政治学则从技术层面描述政治事务的“实然”，因而二者都有各自功能缺失的一面。政治规范作为介于事实与价值之间的领域，其理论特质能够实现“应然”向“实然”转换，成为沟通政治哲学与政治学的桥梁。

社会可以看作一个连贯的整体，以其习惯性的政治实践、制度、法律、道德、权威和公民权的结构以及运作的信仰等加以组织和维系。一个由政治所组织的社会包含明确的制度安排，关于政治权力之定位及运用，某些广泛分享的理解，关于权威应如何对待社会成员，及关于有组织的社会能对其成员作正当要求的某些期望。这个实践及信仰的整体可以说构成一套范式，因为社会试图按照它们来进行其政治生活。再者，一个政治社会在它的执政机构里，以及在它的规范系统中，拥有一些基本的工具，如同出现在库恩（Thomas Samuel Kuhn，1922～1996年）的“科学共同体”里的那些东西，并且以类似的方式在使用它们。社会强迫某些类型的行为，而阻止其他类型的行为；社会也界定某些种类的实验——以个人或团体行动的形式——将受到鼓励、容忍或压制；社会也通过立法、政党及舆论媒体，以其复杂的政治组织，来决定在未来的决策中应考虑些什么。在这个意义上，政治规范的作用在于协调各个政治主体间的关系，从而保证

社会能够健康有序地运行。在国家生活中，政治规范可以使得各个政治主体能够各行其道从而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也使得各个主体在稳定的环境中或是在创造稳定环境中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对政治规范的系统性研究，对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意义颇为重大，特别是对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层次理论研究而言，它能够为我们秉承科学发展的方向、提供指导政治行为的普适性行为准则，从而更好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

政治规范作为一种文化成为透视社会的重要维度，也是一种对政治主体的行为具有约束力的社会行为准则和指示系统，它包含着丰富的内涵和多层次的结构。本书首先着眼于国内外学界规范论研究视域，阐明了规范理论研究的必要性及一般含义，以此作为背景从哲学层面探讨了政治规范与人性、政治规范与共同体、政治规范与社会正义之间的内在关联，以此形成政治规范的研究场域。可以认为，政治规范亦即政治生活中的原则与范式，是对社会政治生活、政治实践及其过程予以控制、调节、影响的一整套指示系统。政治规范是集体行为控制个体行为的一种方法，在现代国家，政治规范更多体现为国家意志的表达。在对政治规范进行概念性分析之后，从方法论层面梳理了实证主义政治规范与规范主义政治规范观点的分歧。我们认为，从政治规范存在的环境看，政治规范存在的价值和客观性为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奠定了社会前提条件，在人们的具体研究实践中，从来就不存在纯而又纯的实证方法或绝对单打一的规范方法。政治规范也存在着合理性问题，因此，书中列举了政治规范合理性证明的几种方式，较为系统地梳理了古代和近代中西方政治规范发展和演变的基本脉络，分析和阐释了历史上中西方政治规范的发展及其自身的局限性、其积极方面对于建构社会主义政治规范的借鉴意义。同时，指明了政治价值倾向和政治制度与社会生活的相关性，从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规范角度分析和批判了当今时代和当代中国政治价值取向误区，剖析了现代性与后现代思潮对于当代政治规范结构、功能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探索并阐明如何从合理性、合法性、权力与规范的关系以及社会正义的实现程度等尺度评价政治规范，最后对于中国应对国际政治规范的路径作出必要说明。

本书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思考。第一，集中论证了契约理论和社会秩序自发演进理论对于西方资本主义政治规范形成的影响

响，批判其形式与内容的矛盾性，从共同体演进的视域展开对马克思主义政治规范存在的时间维度与空间维度合理性论证。第二，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从学理层面剖析了现代性与后现代思潮对于当代政治规范结构、功能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探索并阐明如何从合理性、合法性、权力与规范的关系以及社会正义的实现程度等尺度评价政治规范。第三，重新思考和定位马克思主义政治规范的理论框架及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规范的实践对于当代国际政治规范扩张的回应策略。第四，在方法论层面支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研究和政治分析的基本方法（经济方法、阶级方法和历史方法）的基础上，提出政治规范研究应当避免规范研究与经验研究各执一端的片面做法，从哲学层面考量我国社会政治规范的合理性、合法性和价值取向，以及思考如何将这些理念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治规则和评价机制。

随着近年来哲学界对于如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讨论的日渐深入，本书对于推进国内政治规范理论研究、回应当今西方各种流派的政治思潮对马克思理论指导下的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质疑和曲解，对于从事哲学和政治理论研究的学者来说有一定的理论参考价值。美国学者托马斯·索维尔（Thomas Sowell）在其《知识分子与社会》一书中指出：“尽管在一些知识分子的专业研究领域内，存在着重要的、严格的知识原则；但当他们开始作为‘公共知识分子’行事，开始拥护那些超出其专业共同体的范围而面向大众的理念和政策时，他们有可能会将知识的严密性，带进这些更普遍的、更具政策取向的或者更渗透了意识形态的讨论中。”事实上，作为生活在特定社会背景下的人，作者本人也概莫能外。本书试图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性研究方面实现一种尝试性融合，在内容上较为系统地阐释和论证我国传统政治规范和马克思主义政治规范与当代我国政治规范之间的关联，阐明了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拓展学术研究视阈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此外，本书符合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理论创新的客观要求，力图实现理念与现实的有机融合，通过中西方政治规范发展历史和逻辑的对照性分析，为我国政治文明建设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一些基本原理和结论可以作为党政干部理论借鉴，更加明确规范性制度建设与民众认同之间的相关性，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更有针对性、在制度实施过程中更能获得有效性。

目 录

前 言	001
导 论 规范的出场视域	001
一 规范：透视社会的重要维度	002
二 作为一种公共理性的规范	012
三 规范（规则）与主体间性	024
四 规范的一般含义及构成	042
五 作为价值与事实中介系统的规范	052
 第一章 政治规范的场域和人性基础	061
一 政治规范与共同体	061
二 政治规范与人性假定	071
三 政治规范的权力主义方法论	086
 第二章 政治规范与正义理念	096
一 政治规范的理想主义正义观	097
二 政治正义的哲学传统	103
三 马克思主义正义观的基本思路	109
四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与当代政治规范建构	112
五 近代与现代政治正义理论之比较	118
 第三章 政治研究中的实证主义与规范主义	125
一 政治理论研究的路径及特点	126
二 政治理论的实证主义研究	132
三 政治理论的规范主义研究	139
四 政治规范：理念与现实的有机整合	142

第四章 政治规范的合理性论证	152
一 政治规范的宗教神学证明	154
二 政治规范的自然法理论证明	157
三 政治规范的人本主义证明	162
四 政治规范的功用主义证明	177
五 政治规范的理想主义证明	183
第五章 西方政治规范的流变与趋向	188
一 前现代背景下西方政治理念的演进逻辑	188
二 西方政治规范的运行机制：分权与制衡	193
三 现代性背景下政治规范的两面性	199
四 现代性政治规范的批判性反思	209
五 当代西方政治规范的理论重构	220
第六章 马克思政治规范的空间维度与时间维度	241
一 政治规范视域中共同体的嬗变	242
二 马克思政治规范中的共同体	253
三 马克思政治规范理念的两个维度	262
四 马克思政治规范的理论构架	271
第七章 中国政治规范的历史性反思	277
一 奴隶制时代的“天道论”政治规范	278
二 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的政治规范	284
三 中国古代政治规范中的“礼”	291
四 中国古代政治规范中的“仁”	298
五 中西方政治规范的历史反思	303
第八章 当代中国政治规范的理论与实践	307
一 当代中西方政治规范的比较	308
二 当前我国行政价值取向及特征	315
三 政治规范的效力与公务员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完善	322
四 政治规范与中产阶层保障的必要性	329
五 公众参与廉政建设对于构建政治规范的价值	334

第九章 政治规范的全球化视野	344
一 当代国际政治规范的前沿问题	344
二 罗尔斯《万民法》中的世界主义政治规范	352
三 当代国际政治规范的扩散	357
四 中国应对国际政治规范扩散的策略	360
五 “和谐世界”的政治理念及现实意义	363
参考文献	373
后 记	391

导论 规范的出场视域

社会是什么？这个问题，时至今日一直是人类苦苦思考却又难以达成共识的。生活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甚至站在不同角度的人们，给出答案是千差万别的，他们从不同路径揭开社会神秘的面纱。这也表明，我们认识和了解社会存在多维视角，在尊重事实与规律，以及理论能够自圆其说的前提下，无论哪一种解读方式都有其自身的合理性与创建性。毋庸讳言，人类社会活动是复杂多变、种类繁复的，大多是由社会性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规则与规则系统所组织和规范，正如伯恩斯（Tom R. Burns）所言：“不论是社会规则的制定、解释和实施的过程还是重新表述和变革的过程，都在规范人类的行动和互动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这些过程常常与权利的调配与运用、位移以及冲突与斗争相伴，因此社会规则与规范体系不是先验的抽象，而是具体体现在人群和集体的实践之中：如语言、风俗、行为准则、法律和家庭、社区、国家及其他各种机构，如企业、市场等经济组织的制度规范。”^① 正是在某种程度的共享或共同规则体系基础上，行动者能以主体间的方式理解社会发展进程，并在了解关于规则知识的基础上，在一定意义上预测会出现什么样的互动，即行动者利用了基于共同规则的可解释意图。

规范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是“规范何以可能”的问题。“规范何以可能”有两层含义：一是发生学意义上的，二是合理性意义上的。发生学意义上的规范理论如实、中立地描述规范的形成、变化的条件、机制，它研究对象“是什么”，而对规范理论的正确或错误、合理或不合理、可行或不可行不做评价。合理性意义上的研究与发生学意义上对规范的对错不置可否不同，它要反思规范得以成立的根据，考虑什么样的规范是正确的，

^① [瑞典] 汤姆·R. 伯恩斯等：《经济与社会变迁的结构化——行动者、制度与环境》，周长城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第8页。

什么样的规范是错误的，并提供评价的理由——它研究“应该是什么”。规范与事实关系的研究是合理性意义上研究规范理论的最重要的方面，因为它内在地包含对规范与规律关系的研究，也即对“应然”与“必然”关系的研究。

一 规范：透视社会的重要维度

哲学的任务在于意图运用理性从整体上解释世界，解释多元现象的同一性。哲学所使用的原理必须到理性中寻找，而无须与彼岸世界的上帝打交道，甚至也不用对茫茫宇宙的自然基础和社会基础刨根问底。如果说哲学的各种学说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的话，那就在于它们都试图通过自身的理性经验，对世界的存在或同一性进行思考。

在主张人类和社会的一致性、人类历史的一致性方面，19世纪法国的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1798~1857年）所做的贡献无疑是突出的。他认为，社会组织与变迁的法则将通过理论与经验组织之间持续的互动而被发现、精确化和证明，由此提出了一个关于社会学理论的特定见解：所有的现象都服从于不变的自然法则，社会学家应该运用观察的方法揭示统治社会的法则，这种方法和牛顿揭示力学法则的方法不谋而合。“孔德相信社会学能够在自然科学的基础上被模式化。社会学能够追寻和发现社会世界中基本的结构和关系，并且像其他科学一样，能够用很少数量的抽象原理来表达这些结构和关系。对经验现象的观察能够被用来产生、证实和改进社会学的法则。一旦充分发展的法则被系统地表述出来，它们就能够被当作手段或者工具去改进社会世界”。^① 孔德按照物理学的分类方法，把社会学分为社会动力学和社会静力学。社会动力学是从社会变迁的连续阶段和相互关系的过程来研究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规律；社会静力学旨在研究社会各个不同部分的结构关系，以及彼此间持久不断的相互作用和反作用，也就是研究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几个不同层次的结构和相互关系的各个方面。他主张把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看作密切联系的和相互补充的科学，认为进步如果不同秩序结合在一

^① [美] 乔纳森·特纳等：《社会学理论的兴起》，侯钩生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第23页。

起，进步就不能持久；秩序如果不与进步共存，真正的秩序也就无法建立。孔德开了社会学实证主义传统的先河，他的一些思想为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年）等人从不同方面加以继承和发展，成为100多年来西方社会学发展中的主流。

在一切社会，从原始的直至最先进的，人们无不自己身上施加种种约束，以此来为自己与他人的联系提供规范结构。对于人类自身来说，社会无疑是一种生存单位，即活的有机体。有机体在内在或外在刺激下的行为反应，以及一个自我调节的系统在对周围世界的感知下所发生的状态变化，虽然可以说是准行为，也就是说，主体的行为能力在其中似乎表现了出来，^①但是，我们还只能从一种转换的意义上来谈论合理性。因为合理的表达所要求的论证能力意味着，具有这种能力的主体在适当的情况下自身应当能够提供论证理由。通过对生物进化过程的深入分析，又得出社会可分为躯体型、血缘型和社会型几种最基本的生存单位的结论。具体到人，个人就是躯体型的生存单位，家庭、民族就是血缘型的生存单位，集团、阶级、国家等就是社会型的生存单位。

广义的社会是以人为主体，通过生产关系、政治关系、亲族关系或法规、道德、风俗习惯联系起来的整体，它是个人之间有机联系的群体。个人和群体或者处于对立关系中，或者处于协调关系中。英国政治学者甄克思（Edward Jenks, 1861~1939年）在其所著的《社会通诠》一书中这样写道：“社会者，群居之民，有其所同守之约束，所同蕲之境界。是故，偶合之众虽多，不为社会。萍若而合，絮若而散，无公认之达义，无同求之幸福，经制不立，无典籍载记之流传，若此者，几不足以言群，愈不足以云社会矣。”^②在人的智力生活中，不能将一切归结为有机体对受到的刺激所作的简单反应，而是要从社会性高度去分析人的活动。生物要生存发展，就必须具备一定的生存发展条件，即需要能动地调节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进行积极的趋利避害的活动。要增加调节功能，提高趋利避害的效率，就必须遵循“整体趋利避害的效果大于局部趋利避害效果之和”的合作定律，走合作的道路。生活在社会群体中的个人，尽管表现出一个要求个人独立的愿望，但是事实上不能游离于社会之外而独立生存和

^① N. Luhmann, *Zweckbegriff und Systemrationalität*, Tübingen, 1968.

^② [英]甄克思：《社会通诠》，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第1页。

发展，这也就是康德所说的人具有“非社会的社会性”^①。从根本上说，人是一种社会性的动物。在这个意义上，涂尔干指出：“社会生活有两个来源：一是个人意识的相似性，二是社会劳动分工。在第一种情况下，个人是社会化的，他不具备自身固有的特征，与其同类共同混杂在集体类型里。在第二种情况下，他自身具有了与众不同的特征和活动，但他在与他人互有差异的同时，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他人、依赖社会，因为社会是所有个人联合而成的。”^②

血缘型群体是一种体能的合作，因此这种合作是有限的，社会群体则是一种智能上的合作。20世纪世界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1883～1946年）曾说过这样极富哲理的话：“思想力量之大，往往出乎常人意料。事实上统治世界者，就只是这些思想而已。”^③由于智能是一种创造性的能量，所以这种合作从规模上讲是无限的，最终会上升到整个生态系统合作，形成生态型生存单位。所以，智能合作创造的效果也是无限的。正是在人们追求高效率地满足需求的过程中，社会合作才成为必要；而正是出于社会合作的需要，人们凭借自身的智能创造出各种各样的规范。有学者把社会生活从总体上划分为两个领域，一个是实然领域，另一个是应然领域，前者受规律支配，后者受规范调控。相应的，人们把人文社会科学也分为两类，一类以实然领域（如经济领域的客观规律）为研究对象，形成经济学等学科，另一类以应然领域（如道德领域和法律领域的规范）为研究对象，形成伦理学、法学等学科。^④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分层加剧和主体利益多元化，规范的存、废、立、改再也不是个别利益集团任意妄为的事了，人们日益重视规范确立的客观依据、充分理由与合理程序。因此，探索和解决不同领域的规范问题，创建规范的科学理论，已然成为支撑社会合法化发展的迫切要求。

规范文化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它以人们对自然和社会乃至对整个世界的一般本质的认识为前提，因而它是对人的社会行为在观念上的

^① [德]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0，第6页。

^②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第183页。

^③ [英]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高鸿业译，商务印书馆，1963，第330页。

^④ 徐梦秋等：《规范通论》，商务印书馆，2011，第2～3页。

限定和制约。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年）认为，规则是组织的核心，尽管组织牵涉到行为的规律性或“社会行动的规范化”问题，但是组织的内涵并不这么简单。组织基于深深植根于一套规则中的规律性和稳定性而组成。以行为者认可了这些规则的价值这一意义上说，组织是有效率的。当大多数行动者认可了规则的价值时，社会秩序可以说是有合法性的。他进一步指出，组织的合法性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来维持：首先是惯例和习惯，其次是法律。^① 人们自愿地服从某种社会规范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种规范同他们对周围世界的本性的认识和理解是一致的，因而是合理的；人们抗拒某种社会规范则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种规范不符合周围世界的本性，是不合理的。因此，人们是否愿意自觉地服从社会规范、是否认为某种规范具有合理性，直接取决于他们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和理解。^② 由此可见，规范文化是指人们依据对周围世界的认识、理解和把握而自觉地形成的用以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制约人们的社会行为，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的各种行为规范，如技术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

从规范文化视角出发，遵循规范发展和演进的历史轨迹，便可以再现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的人类生存样态。没有一个社会是没有指导行为的规范的，规范是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要素，它的产生与人类的目的性活动相关。“人类为了有效地适应和改造自然，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由此产生了‘合理’地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③ 人类活动与其他动物活动的主要区别在于人类活动具有目的性，而规范则为人类更为有效地实现自身的目的提供了最为便捷的路径。人们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经过无数次的重复，逐渐认识到哪些行为对自身目的的实现和需求的满足有利，哪些行为则不利于甚至有害于自身目的的实现和需求的满足。于是，人们有意识地继续一些有利的行为，避免一些有害的行为。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整套用来指导人们活动的行为准则。这种准则一开始以风俗和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人类的原初状态，人们的行为并不受某种特定规范的制约。人们按照自然本性（利己性和同情性）来选择他们的行为，以他们认为

^① [美]罗伯特·W.杰克曼：《不需暴力的权利：民族国家的政治能力》，欧阳景根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第95页。

^② 阎孟伟：《论社会有机体的性质、结构与动态》，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第193页。

^③ 徐梦秋：《规范的基础和自由的中介》，载《哲学研究》2001年第7期。

合适的方式与他人发生着联系。随着交往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某些行为方式和交往模式慢慢形成了一种默契，从而使得这种行为方式和交往模式以习惯和习俗的方式成为人们日常行为选择的依据。这样，人类社会就产生了最早的社会规范形式——礼仪（主要表现为习惯和习俗）。随着人类生活的不断丰富，人类社会也日趋复杂，仅靠礼仪规范已不足以有效地指导人们的行为、维持理想的秩序，因而在习惯和习俗的基础上又形成了更加系统也更有效力的规范形式——法律、道德、宗教以及各种社会制度。

规范对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意义的原因，首先在于规范直接产生于人的需求。人的需求包含两个最基本的层次：自然性需求和社会性需求。人从动物界脱胎而来，也如同动物一样，有着由其自然机体所决定的对阳光、空气、水分、食物等的需求，这也决定了人必然受到外部自然界和作为动物自身自然结构——自然规范的制约。“人们醒悟过来，发现自己处于一个混沌的世界之中。于是，为了使生活变得能够忍受，他们力图把秩序强加给这个混沌世界。”^①因此，人还具有超然于动物界之上的社会需求。而这种社会需求的重要内容，便是人对于规范的理解和认同，乃至发明、创造。其次，规范产生于人的本质需要，作为人类价值目标实现的手段，规范又以社会控制的形式融入社会之中，这也决定了社会规范在人类社会的文明进程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在社会控制系统中，一方面有国家政权、法律法规、纪律、军队、警察、政策和策略等硬性控制方式，这种控制方式是维护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还有思想文化、道德习俗、价值观念、社会舆论等软性控制，它们主要通过灌输、教育、潜移默化、宣传鼓动等方式内化为人们的自觉言行，以实现社会控制的目的。社会控制渗透在社会规范建设的各个方面，对于实现社会结构的有序化、社会运行的良性化、社会秩序的稳定化，均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②

从博弈论角度看，规范产生于行动者的策略选择。追求利益是人的本性，人的利益性即人的一切行为都出自人的某种利益，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满足人的某种需要而做出的，人的一切行为都以人的需要为目的，这

^① [英]阿诺德·汤因比：《汤因比论汤因比——汤因比与厄本对话录》，王少如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89，第89页。

^② 李幼斌：《社会规范的定位与重塑》，载《社会主义研究》2003年第2期。